

惠安县教育局

惠教函〔2024〕29号

答复类型：B

关于惠安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154号建议的答复函

刘荣宝、王平山、卢宏虹等3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校门口“潮汐堵局”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校园周边环境的关注和建议。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对于我县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的改善有着很好的指导和借鉴意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纾解校园周边交通

一是县教育局持续加强与县交警大队的协作，协调城区内各中小学、幼儿园调整不同年段学生上下学时间，通过采取错峰上下学制度，有效缓解因学生集中上下学而造成的人车拥堵情况。二是全县各类学校安排值班教师、家长志愿者，协助交警大队设立“高峰勤务”机制，在上下学时段学校门口及周边充分发挥“护学岗”和“警校家”联动护学机制作用，及时疏导道路交通，维护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秩序。三是县教育局联合交警、城管、住建等部门共同商讨在学校周边合理规划停车位，供学生家长接送车辆停放，禁止占用机动车道停放。

二、强化周边综合治理

一是县教育局联合公安、交警、城管、市监等部门，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经营秩序、文化秩序、周边治安、卫生健康等方面持续进行综合整治，重点排查学校及周边重点人物，及时化解矛盾，清理校园周边200米内娱乐场所，治理校门口50米内的摊点、经营场所，切实保障良好校园周边环境。二是县市监局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监管，严厉打击无证无照、销售“三无”产品等违法行为，有力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环境，保障青少年合法权益。三是城管局针对校园周边流动摊点占道经营行为，制定整治方案，采取“定人、定岗、定时、定标准、定责任”的五定管理机制及“先易后难，逐步推进”原则，在学生上下学时段，逐步解决突出问题，及时清理流动摊点，重点在高级中学、八二三实小周边各设置1处执法岗亭。今年以来，城管局共开展校园周边专项治理行动90次，查处违规占道经营摊点60起，发放宣传单600余份，进一步加强校园周边秩序管理。

三、抓好法治宣传教育

一是对全县313所中小学、幼儿园调整充实213名法治副校长，充分利用国旗下讲话、专题讲座、班会课和家长会等形式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应急疏散逃生演练，以及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进一步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稳定。二是通过微信公众号、校园广播站、多媒体网络、黑板报、宣传板和“1530”等形式开设专题专栏，加强师生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开学初、节假日和寒暑假前发放告家长一封信，与家长、学生签订安全责任

状，动员家长当好学生安全“第一责任人”，共筑学生安全防线。三是设立“交通安全曝光栏”，遴选“交通安全小卫士”，及时曝光家长、学生的交通违法行为，督促家长、学生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小手拉大手”的形式抵制不文明交通行为，提高学生自我防护能力，切实把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落到了实处。

一直以来，县教育局不断加大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力度，努力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把增强师生安全意识与宣传教育相结合，把提高应急能力与定期组织演练相结合，通过制度建设、规范管理、宣传教育、专项检查、重点整治等形式，为我县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和谐的环境。

感谢您对学校周边环境安全工作的关注以及我们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

分管领导：朱永贵

经办人员：黄清祥

联系电话：87376432



抄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县政府督查室。
